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3号建议的 答复

陈晓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丹河源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是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的“三带一工程”之一，被列为2022年度省级重点工程。2020年7月27日，市政府第34次办公会研究决定，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您提出的北留镇海会寺污水处理厂建设属于北留镇黄城村、沟底村、郭峪村、大桥村、史山村五村连片治理污水处理站的场站用地，该场站位于大桥村。目前为止，由于受文物保护影响，所涉及土地手续办理缓慢，从而影响该场站进场施工建设。

我们积极和文旅局进行了沟通，文旅局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

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由于该审批权限隶属于国家文物局,目前,项目单位已根据文物审批相关要求编制文物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山西省文物局,省文物局已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并于2022年2月将方案上报至国家文物局。目前正在等待国家文物局的相关批复。国家局需对项目进行了解和调研,审批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

下一步,我单位将责专人密切关注该项目文物审批进展情况,并积极协调上级文物部门加快办理该文物审批手续,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

感谢您对生态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郎诗伟
承办人: 王志刚
联系电话: 0356-2026803

